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9號

03 原告 己〇〇

04 訴訟代理人 庚〇〇

05 被告 甲〇〇

06 乙〇〇

07 戊〇〇

08 丙〇〇

09 丁〇〇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兩造就被繼承人庚〇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一
14 「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15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16 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
19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20 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21 文，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本件原告己〇〇〇起訴時原
22 僅列甲〇〇、乙〇〇、戊〇〇、丙〇〇為被告，嗣於言詞辯
23 論終結前追加丁〇〇為被告，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係基於
24 訴訟標的對於兩造必須合一確定，揆諸前開規定，自應予准
25 許。

26 二、本件被告乙〇〇、戊〇〇、丙〇〇、丁〇〇經合法通知，均
27 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8 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30 決。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庚○○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死亡，所
02 遺現存財產如附表一所示（以下稱系爭遺產），繼承人為其
03 妻即原告、其子女甲○○、乙○○、戊○○、丙○○、丁○
04 ○共六人，故兩造即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
05 示。被繼承人死亡時，即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其遺留財
06 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821,253元，原告請求分配之夫
07 妻財產剩餘差額為2,353,148元。是系爭遺產扣除原告可分
08 得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後，原告尚得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
09 分比例分配。而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兩
10 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
11 存在。兩造迄今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
12 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甲○○就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價值、範圍均不爭執；
14 另被告乙○○、戊○○、丙○○、丁○○經合法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被繼承人於113年1月17日死亡，原告為其配偶，被告等人為
18 其子女，兩造為其法定繼承人，兩造之應繼分各為6分之1。

19 (二)系爭遺產之價值如附表一「金額」欄位所示。

20 (三)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主張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2,353,
21 148元。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24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25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
26 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
27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28 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及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
29 文。查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被繼承人於113年1月
30 17日死亡，兩造為其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
31 繼承人所遺現存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

統表、戶籍謄本、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如附表一編號1至3、6至7所示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31至33、97至113、117至119頁），且為被告甲○○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二)次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定有明文。故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若因夫妻一方先於他方死亡而消滅，即應先依上開規定分離夫妻各自之婚後財產，嗣後生存之配偶再請求剩餘財產差額2分之1；經依上開規定清算分離後，屬於死亡配偶之財產者，始為其遺產，生存之配偶尚得再依繼承法有關規定與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查原告與被繼承人夫妻關係存續期間，被繼承人於113年1月17日死亡，原告與被繼承人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應適用通常法定財產制。又被繼承人既已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定原告與被繼承人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計算之時點，應以法定財產制關係已消滅時即113年1月17日為準。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價值為4,821,253元。而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無現存婚後財產，有原告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5頁），則被繼承人與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2,410,627元（計算式： $4,821,253 \times 1/2 = 2,410,627$ ，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原告僅就其中2,353,148元請求，是原告主張其可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2,353,148元，應先自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扣除，再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繼承遺產，為有理由。

(三)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分別定有明文。兩造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經查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就共同遺產既因其中一繼承人所在不明而不能協議分割，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共同遺產，即無不合。未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從而，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及參酌原告應先收回剩餘財產分配額2,353,148元後，系爭遺產餘額2,468,105元(計算式：4,821,253-2,353,148=2,468,105)，再按兩造應繼分分割，則每位繼承人尚可分配411,350元(計算式：2,468,105×1/6=411,350，小數點以下捨去)。又為被告間公平性而言，尚餘可分配總額5元由原告取得，故原告可分配411,355元、其他繼承人為411,350元。佐以原告實際使用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車輛，長期使用具有一定情感，又作為就醫代步工具，應認具體分割方法詳如附表一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式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兩造不能協議分割被繼承人所留系爭遺產為由，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本院裁判分割遺產，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六、未按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該部分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長慶

附表一：被繼承人死亡時之現存遺產範圍

編號	項目	金額	分割方法
1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209,333元	由原告取得
2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252,667元	原告：375,447 其他繼承人：375,444
3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56,627元	原告：41,189+35,908 其他繼承人：35,906
4	臺灣土地銀行美濃 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712元	由原告取得
5	彰化商業銀行旗山 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9元	由原告取得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杉林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477元	由原告取得
7	內門區農會帳號00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71,428元	由原告取得
8	車號00-0000 號汽	30,000元	由原告取得

(續上頁)

01	車一輛		
----	-----	--	--

02 備註：

- 03 1. 原告取得剩餘財產分配2, 353, 148元(計算式：2, 209, 333+41, 1
04 89+712+9+477+71, 428+30, 000)+系爭遺產411, 355元 (計算
05 式：375, 447 + 35, 908) =2, 764, 503元。
06 2. 被告等(其他繼承人)取得系爭遺產各411, 350元(計算式：375,
07 444 + 35, 906)。

08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9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己○○○	1/6
2	甲○○	1/6
3	乙○○	1/6
4	戊○○	1/6
5	丙○○	1/6
6	丁○○	1/6